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
承辦人：阮士芬
電話：04-7532712
傳真：04-7277819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管字第1110184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選拔簡章及相關表件共2份(電子檔2個)。(0184771A00_ATTCH2.jpg、
0184771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為迎接彰化建縣300年盛事，本府特舉辦「彰化建縣300年表揚十大領域特殊貢獻選拔活動」，請貴機關(單位)轉知所轄並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之人士參加工程建設/技術人才類選拔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彰化建縣300年表揚十大領域特殊貢獻選拔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拔活動之條件如下：
 - (一)選拔資格：本人(在世)或父母設籍(曾設籍)在彰化縣。
 - (二)選拔對象：對彰化縣有特殊貢獻之人士。
 - (三)選拔領域：教育(含體育)類、文化藝術類、社會福利類、醫療衛生環保類、警政消防類、經濟發展/工商產業類、工程建設/技術人才類、農林漁牧類、法政類及跨領域類等十大領域。請轉知所轄並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之人士參加工程建設/技術人才類選拔活動。

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- (一)請推薦者或推薦單位詳填推薦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等相關表件，郵寄或親送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。
- (二)郵寄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。
- (三)聯絡人：林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7532250，E-mail：a650106@email.chcg.gov.tw。
- (四)推薦時間：本（111）年5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府水利資源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彰化建縣300年

表揚十大領域特殊貢獻選拔

活動目的

彰化縣政府為迎接彰化建縣300年之盛事，特辦理表揚十大領域特殊貢獻選拔活動，鼓勵並肯定社會各階層、各領域之人士，以其奮發向上的成功故事、工作上卓越之表現，及對社會作出具體貢獻者，作為各界學習之典範，彰顯本縣之榮耀。

選拔對象

- (一)對彰化縣有特殊貢獻之人士。
- (二)選拔領域：教育(含體育)類、文化藝術類、社會福利類、醫療衛生環保類、警政消防類、經濟發展/工商產業類、工程建設/技術人才類、農林漁牧類、法政類及跨領域類。

選拔資格

凡本人或父母設籍(曾設籍)為彰化縣之縣民，符合以下其中一個選拔資格者即可接受推薦

- (一)對彰化縣有特殊貢獻或傑出表現，或曾獲得中央或國際性之肯定者。
- (二)彰化縣內各領域對本縣社會公益長期關注、協助縣政推動，有特殊貢獻者。
- (三)於該專業領域中有特殊貢獻者。
- (四)其他特殊貢獻事蹟，足資表揚者。

推薦方式及時間

- (一)請推薦者或單位詳填推薦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等相關表件，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統一收件。

郵寄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社會處收

聯絡電話：04-7532250，E-mail：A650106@email.chcg.gov.tw

- (二)詳細選拔資訊請掃描QR code，或進入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瞭解。
- (三)推薦時間：111年5月1日至9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評選及表揚

- (一)本次推薦類別共分為十大領域，並公開接受各領域之推薦者或單位推薦。
- (二)每個領域預計評選出30位入選者，共計300位進行表揚。

主辦單位 |



彰化縣政府

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TEL: (04) 7532250

選拔簡章



「彰化建縣 300 年表揚十大領域特殊貢獻選拔暨表揚活動」
推薦表

領域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類(含體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衛生環保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政消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漁牧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發展/工商發展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建設/技術人才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政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領域類			
※推薦者/推薦單位	(推薦人如為機關，此欄填寫機關全銜)		簽 章 或 圖 記 章	
※身分證字號 單位統一編號	(如無統一編號則免填)			
※服務單位				
※聯絡電話				
※電子郵件				
※受推薦人姓名		※出生日期		請黏貼 2 吋照片
※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
※聯絡電話	(公) (宅)			
※行動電話		傳真		
E-mail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學歷				
學校名稱		科系	畢業日期	
現任職務				
服務單位	單位	職稱	服務起迄 年月	服務年資

經歷

服務單位	單位	職稱	服務年資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受推薦人以 1 表 1 位為原則，超出者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請提供受推薦人 2 吋、半身脫帽照片 1 張並黏貼於此表。
- 三、註記「※」為必填項目，並請針對推薦類別填寫貢獻事蹟。
- 四、請詳填推薦表並提供佐證資料，1 式 7 份，(以 A4 雙面列印、至多 40 頁)，以利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五、請確實勾選推薦類別，內容以中文打字或正楷填寫。
- 六、各項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增加。

彰化建縣 300 年十大領域特殊貢獻傑出人士 貢獻事蹟表

請敘明對彰化縣具體貢獻及得獎事蹟。

推薦人或推薦單位簽名或蓋章：

- 1、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版面或另加 A4 紙張繕打
- 2、請以正楷字體(標楷體 12 號字)繕打。

彰化建縣
300
年十大領域
特殊貢獻傑出
人士
附件資料表

請以條列式載明所附相關佐證紙本資料明細。

推薦人或推薦單位簽名或蓋章：

- 1、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版面或另加 A4 紙張繕打
- 2、請以正楷字體(標楷體 12 號字)繕打。

彰化建縣 300 年十大領域特殊貢獻選拔暨表揚活動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1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因辦理「彰化建縣 300 年十大領域特殊貢獻選拔暨表揚活動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、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3、您同意本府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，與您進行聯絡、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- 4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5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府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6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